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I。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荊門栗溪(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II，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02,666,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向荊門栗溪租賃設備II，為期13年，款項將分52個季度分期支付，總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79,297,405.37元(相等於約441,540,109.59港元)。

由於與相同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立(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II(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I。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荊門栗溪(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II，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02,666,000.00港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向荊門栗溪租賃設備II，為期13年，款項將分52個季度分期支付，總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79,297,405.37元(相等於約441,540,109.59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II

A. 買賣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ii)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華能天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天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承租人：荊門栗溪

(iii) **銷售及租賃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II，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02,666,000.00港元)。總代價由華能天成、浩泰新能源及荊門栗溪參考設備II購買價協定。華能天成其後將設備II租予荊門栗溪，由華能天成支付設備II購買價之第一筆分期款項當日起計為期13年。

(iv) 租賃款項

由荊門栗溪向華能天成支付之總租賃款項(可予調整)約為人民幣379,297,405.37元(相等於約441,540,109.59港元)(即租賃成本金額人民幣260,000,000元、估計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108,497,405.37元及手續費人民幣10,800,000.00元)。租賃款項須於13年分52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並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總租賃款項由華能天成和荊門栗溪參考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予以約定，並以荊門栗溪內部資源償付。租賃付款須由華能天成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

(v) 保證金

荊門栗溪應向華能天成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06,640.00港元)的保證金，作為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義務的擔保。該等保證金應用於抵償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逾期欠款。

(vi) 承租人的購買權

在整個租期內設備II的法定擁有權歸華能天成所有。於租期結束時，荊門栗溪有權按人民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II，惟荊門栗溪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承擔之所有義務。

(vii) 承租人的提前購買權

在開始累計租賃利息當日起屆滿24個月後直至開始累計租賃利息當日起132個月屆滿期間的任何時間，荊門栗溪可透過向華能天成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華能天成之書面同意後)，可於上述期間之日期(「**設備II提前留購日**」)購買設備II，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截至設備II提前留購日之所有未支付租賃利息及滯納金(如有)；(ii)剩餘租賃成本；(i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及(iv)因提前購買設備II而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額外提前購買補償金須由荊門栗溪支付，金額介乎零至全部剩餘租賃成本之18%，取決於何時提前購買。

B. 擔保協議

為了擔保荊門栗溪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簽署(其中包括)下列擔保文件(「**擔保協議**」)：

(i) 抵押協議II

儘管設備II之擁有權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轉讓予華能天成，設備II當作為抵押品及荊門栗溪已訂立抵押協議II，據此，荊門栗溪同意將設備II抵押，以擔保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義務，包括總租賃款項及應付華能天成的其他金額。

(ii) 股份質押協議II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荊門栗溪之直接股東)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II，據此，協合風電同意以其於荊門栗溪之全部股權(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已宣派的股息)向華能天成提供質押，以擔保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包括總租賃款項及應付華能天成的其他金額。

(iii) 保證協議II

本公司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包括總租賃款項及應付華能天成的其他金額。

(iv) 差額補足協議

協合風電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不可撤回地補足荊門栗溪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到期付款責任時尚未償還款項的差額。

(v) 應收賬款擔保協議II

荊門栗溪以華能天成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擔保協議II，據此，荊門栗溪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收益，以擔保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包括總租賃款項及應付華能天成的其他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屬本集團在慣常和正常交易中開展的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協議II，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獲取其營運所須使用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協議II及相關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及相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相同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立(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II(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擔保協議II」	指	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荊門栗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荊門栗溪已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電費應收賬款之收益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II」	指	用以運行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風電項目的機器及設備，為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標的事宜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就有關若干設備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包括所有附件及附表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荊門栗溪作(為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就有關設備II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包括所有附件及附表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買賣協議I、其他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買賣協議II、其他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II」	指	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為荊門栗溪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荊門栗溪」	指	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風廠投資及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II」	指	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荊門栗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抵押協議，據此，荊門栗溪同意將設備II抵押給華能天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I」	指	荊門聖境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及天津協合華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天津協合華興同意向華能天成供應若干設備
「買賣協議II」	指	荊門栗溪(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作為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浩泰新能源同意向華能天成供應設備II
「擔保協議」	指	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賦予其之涵義
「股份質押協議II」	指	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協合風電與華能天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向華能天成質押其於荊門栗溪之全部股權
「差額補足協議」	指	指本公佈「擔保協議」一節所述華能天成與協合風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補足荊門栗溪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到期付款責任時尚未償還款項的差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641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